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0號

原告 何生中

何又中

何棣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仁宏律師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原告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」之訴訟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已定有明文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就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即「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76年度全字第639號民事裁定所示假扣押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」之請求，因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，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此已據原告於起訴狀內載明在卷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就上開部分，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，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部分，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，即「本院76年度全字第639

01 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應予撤銷」部分，則移由本院民事執行處
02 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政宗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黃志微